

门诊楼设备机房改造设计项目（地下二层直  
线加速器）

#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40735274-29

采购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4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	13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2
第六章	评分细则 .....	42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委托，组织对门诊楼设备机房改造设计项目（地下二层直线加速器）进行比选，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比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门诊楼设备机房改造设计项目（地下二层直线加速器）

项目编号：20240735274-29

预算金额：9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与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甲医院。本部院区南侧是海淀区花园北路，北侧是北京大学医学部，东侧是居民区、西侧是北医六院。为满足医院不断发展需求，拟将门诊楼地下二层原碎石中心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及附属用房。根据工作需要比选的方式，确定 1 家设计单位进行门诊楼地下二层直线加速器设备改造的设计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本次比选共 1 包，参选人须对整包进行投选，内容详见第四章设计任务书。

##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参选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5、参选人须具备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七层705室。

方式: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报名(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500.0元。

###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会议时间和地点

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比选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15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9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822653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杨栋、李丁、马若莎 67169727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门诊楼设备机房改造设计项目（地下二层直线加速器）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9号。
3	项目总预算	98万元（报价超过总预算的视作无效报价）
4	服务内容	<p>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与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甲医院。本部院区南侧是海淀区花园北路，北侧是北京大学医学部，东侧是居民区、西侧是北医六院。为满足医院不断发展需求，拟将门诊楼地下二层原碎石中心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及附属用房。</p> <p>根据工作需要比选的方式，确定1家设计单位进行门诊楼地下二层直线加速器设备改造的设计工作。</p> <p>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9号。</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p> <p>本次比选共1包，参选人须对整包进行投选，内容详见第四章设计任务书。</p>
5	资金来源	院内资金
6	资质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参选人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参选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p> <p>5、参选人须具备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7	比选有效期及比选保证金	<p>有效期：90 日历天</p> <p>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如须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的形式提交，电汇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p> <p>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p>
8	参选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word 版和文件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以 U 盘等形式现场提供。
9	比选文件获取及报名时间	<p>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17：00 时（节假日除外）</p> <p>联系人：杨栋、李丁、马若莎</p> <p>联系电话：67169727</p>
10	参选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815 会议室。</p>
11	成交原则	综合打分得分第一的参选人为成交人

## 参选人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2 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参选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参选人为成交人。

### 2、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比选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均应在参选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2.3.2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2.3.3 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比选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参选

人发送。参选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参选文件**

#### **3.1 参选文件的编制依据**

- 3.1.1 比选文件；
- 3.1.2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参选文件内容**

##### **3.2.1 参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参选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参选函（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 (5) 资格审查文件
- (6) 企业基本情况
- (7) 参选人企业业绩
- (8)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9) 设计实施方案
- (10) 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3.2.2 参选文件编制说明**

1) 采购人在本比选文件中提供了参选文件的相关格式，则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时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参选人自行编制。

2) 参选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参选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比选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参选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参选文件修改处

须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或由授权代理人签字。

3) 参选人可在参选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内容之前编制可方便检索的总目录或索引。

4) 参选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图纸除外）。

### **3.3 参选报价**

3.3.1 参选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等情况自主报价。

3.3.2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应包括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3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资质附的比选函上标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本项目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 20%收取。

### **3.5 参选文件的有效期**

3.5.1 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5.2 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参选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不允许修改参选文件，但需相应延长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 **3.6 保证金（不适用）**

3.6.1 参选人应当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

3.6.2 参选人提交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6.2.1 保证金以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应从参选人的基本账户中汇入。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响应的参选人本身，不得

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视同无效。

3.6.2.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参选无效**；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3.6.3 保证金有效期同参选文件有效期。

**3.6.5 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无效。**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参选人的保证金，因参选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6.1 参选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的，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3.6.6.2 成交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

3.6.6.3 未成交参选人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3.6.6.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

3.6.7.1 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的；

3.6.7.2 参选人未按本须知报价的；

3.6.7.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如有）或未按本须知签订合同的；

3.6.7.4 参选人在比选会议后到参选有效期满前，参选人撤销参选的；

3.6.7.5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参选人开标时需提供参选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散页无效。参选人应将**所有参选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参选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7.2 参选文件**封面必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3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参选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参选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密封的具体要求：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参选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参选人公章。**

3.7.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参选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4、开标及评审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 采购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数量不足3家，则本项目作废，重新进行比选。

4.1.2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如发现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 (1)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参选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3) 采购人代表、参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 **4.3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为随机抽取，对参选文件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 **4.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4.5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 **4.6 定标方法**

4.6.1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

4.6.2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前三名的参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4.6.3 如果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比选。

### **5、保密**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评审、定标的有关的信息不得向其它参

选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

无论成交与否，参选人不得泄露参选过程中所了解的与项目相关的信息。

## **6、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 一、参选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门诊楼设备机房改造设计项目（地下二层直线加速器）

# 参选文件

项目编号：

参 选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参选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2. 参选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参选函（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的比选文件，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门诊楼设备机房改造设计项目（地下二层直线加速器）所需的任务，严格执行承诺的义务。

2、我方的报价如下：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内。

3、我方承诺本参选函以及参选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我方参选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比选文件和承诺报价书的要求和贵方签订委托合同，按参选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5、我方承诺符合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6、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成交的必要条件。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在参选须知中所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参选如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合同并生效，贵方的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参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理解贵方拒绝参选文件的权利。

参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取费 基数	费率	报 价 (人民币元)	折合单方建筑面 积设计费 报价 (元/m <sup>2</sup> )
<b>设计费</b>					
以上所列项合计 (人民币元)					
<b>设计费计算依据</b> 详列取费基数、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					
<b>说明：</b> 1、设计费包括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					

参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文件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选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参选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选人承诺不实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资产总额
企业员工 人数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邮箱
企业 组织机构	(可另附)		
经营范围	(可另附)		
企业简介	(可另附)		
备注			

参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参选人企业业绩

时间	项目	规模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注：1、参选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屏蔽机房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1、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需随此表附上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参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设计实施方案

按照本文件第四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具体且符合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设备机房改造项目（地下二层直线加速器）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建设单位：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与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甲医院。本部院区南侧是海淀区花园北路，北侧是北京大学医学部，东侧是居民区、西侧是北医六院。为满足医院不断发展需求，拟将门诊楼地下二层原碎石中心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及附属用房。

工程项目位于北医三院门诊楼地下二层，改造面积约 142 平米，改造范围详见附图。

建安费：2250 万元。

## 二、设计任务书

### 1. 设计指导思想和原则

#### 1.1 适用性原则

设计应满足各种功能单元和医疗流程设计的要求。在建筑格局上应以实用紧凑科学现代为原则。在选材、设备选型等方面应充分考虑兼顾大气温馨与经济性。

#### 1.2 规范性原则

符合民用建筑和现代综合医院有关专业要求，满足医院各项使用功能的需要，按《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等方面的要求。

#### 1.3 人性化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准则，尊重使用者的权利、布局、流程合理，在交通组织、功能组织和空间组织等几个方面落实“人性化设计”，注重舒适性、安全性、可识别性、便捷性和私密性，顺应人的生理及心理需求。“以人为本”包括患者和员工两个方面。

#### 1.4 高效率原则

合理组织医疗空间，医患分流、洁污分流，尽可能缩短患者就医流程，为患者创造方便的就医环境，为医护人员创造便捷、高效、舒适的工作环境。注重以病患为中心组织最合理、简洁、高效的服务体系和交通体系。

## 2. 设计依据

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包括建筑、消防、设计、医药、环保、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甲方提供的有关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专业规范和要求。

## 3. 改造范围内建筑空间及功能、医疗工艺要求

### 3.1 改造范围

本工程位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门诊楼地下二层北侧，原设计使用功能和现状为碎石中心及其附属用房，改造后使用功能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及其附属用房，本次改造范围仅包括扫描间、走道、控制室、设备间，本次改造建筑面积为 142 平方米。本次设计包括防护设计、结构设计、装饰设计，暖通设计，强电设计，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消防设计等内容。

### 3.2 建筑空间的需求

合理的空间组织和平面布局，要求利用现状房间进行加速器室的设计，既能满足功能要求，又能满足机器搬运的空间要求，还要求满足射线防护的要求，并结合设备要求布置空间。

### 3.3 装饰设计要求

3.3.1 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加速器室和控制室进行装饰设计，尽量采用洁净度高的材料。同时应该采用环保建筑材料，并满足防火规范的要求。

3.3.2 装饰部分吊顶部分，采用易检修，好拆卸的材质，同时能达到加速器室使用的要求。

3.3.3 墙面部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和防火要求。

3.3.4 地面部分采用自流平加同质透心 PVC，要求上墙 100mm，或其他满足使用要求的材料。

### 3.4 防护设计要求

3.4.1 要求按照 10M 带自屏蔽的加速器进行防护设计，最终能满足空间使用要求，同时能满足卫生评价要求，屏蔽材料应灵活选用。

### 3.5 强电设计要求

3.5.1 照明要求，灯具采用节能灯具，照度要求达到规范要求，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布置灯具。包括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等的设计。

3.5.2 插座要求整体根据使用功能要求布置。

### 3.6 弱电设计要求

3.6.1 包括设备使用的监控系统。

3.6.2 包括设备要求和医护使用的电话和网络等内容。

3.6.3 包括消防的烟感控制，要求和大楼整体消防控制对接，消防广播的设计，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 3.7 暖通的设计要求

3.7.1 根据加速器机房的使用特点选择空调形式。

3.7.2 送风和排风，根据规范要求设计，对加速器室的空气品质应保证使用要求。

3.7.3 包括消防的排烟系统，排烟系统满足规范的要求。

3.7.4 风口要求和整体装修配合安装。

### 3.8 给排水设计要求

3.8.1 考虑辅助机房为水冷机组预留上下水。

3.8.2 为加速器室设置合理的消防系统。

### 3.9 结构设计要求

3.9.1 根据机房增加的荷载，考虑对原主体结构的加固及改造；

3.9.2 根据机房的承重及荷载，合理布置机房结构，应保证其使用安全。

### 3.10 其他要求

#### 3.10.1 高效的空间构成和界面处理

#### 3.10.2 合理的装修构造和技术措施

#### 3.10.3 符合安全疏散、防火、卫生等设计规范

### 3.11 功能和医疗工艺要求

地下二层拟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包括一台加速器机房及配套用房。面积按照设备厂家出具的加速器功能布局图设定，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3.12 交通组织设计

改造设计要充分考虑交通流线组织，立足处理好不同功能区之间的关系，新改造区域和原有区域的关系，医疗区与医辅区的关系。做好洁污分流、医患分流。

## 4. 设计范围及基本要求

4.1 设计范围：按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修装饰（普通装修，非精装修设计）、射线防护屏蔽等内容。

4.2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法规、设计规范等要求，按要求完成本工程全部设计范围和内容，为建设单位提供完成的设计成果。并满足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条件要求。

4.3 提交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和北京市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4.4 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4.5 投标人对设计的技术成果的标准性、规范性、完整性、真实准确性、符合质量性等承担责任。

## 三、参选文件中设计方案递交要求

### 1. 投标文件成果设计深度

按照建设部文件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规定，达到方案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保证通过相关建筑行业主管部分的审查及报批。含：

a、设计说明

b、加速器室平面布置图

c、主要材料说明

d、参选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文件

## 2. 投资估算

造价合理、指标全面，有适当的经济指标分析。

3. 设计方案应放入参选文件内，并提供电子文本：采用普及的软件制作，电子文本应包括全部文本文件、设计成果（dwg 文件），提交光盘 1 份。

## 四、现场服务要求

1. 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前应现场勘查项目及周边现状，保证设计工作的准确性。

2. 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负责派专人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设计相关技术问题，随时接受采购人在设计上的咨询。

## 五、人员要求

1、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师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2、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均配备相应负责人，具备各专业设计的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职称。

## 六、其他要求

1. 设计图纸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终版施工图纸设计深度：中标后提交的设计文件，按照建设部文件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规定，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保证通过相关建筑行业主管部分的审查及报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门诊楼设备机房改造设计项目 (地下二层直线加速器)

## 合 同

甲方：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乙方：

发包人：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施工图			
1									
合计									
说明	设计费计算依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条件通知书	1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3	收到设计条件后 20日内	

**第五条** 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净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30%		合同签约生效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2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0%		乙方提供正式施工图、设计概算及 CAD 图纸电子版等全部设计工作，且经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2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遗留设计问题，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其中包括全部施工图纸 CAD 电子版的验收)
总计			

说明:

1.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 发包人按本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

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北京市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同原建筑物使用年限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该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

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裁决。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项目发包方负责人为\_\_\_\_\_，设计方负责人为\_\_\_\_\_。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住所：

花园北路 49 号

邮政编码：100049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评分细则

### （一）总则

- 1.1 本办法为仅适用于本项目比选的评审。
- 1.2 本办法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审工作由院内制度组建的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 1.4 与参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5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
- 1.6 参选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 （二）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2.1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对参选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报价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4 对参选人进行综合打分。
-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 2.6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 （三）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商务、报价、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评审报告；
- 3.6 定选。

#### （四）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 4.1 对参选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4.2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参选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参选文件出现比选文件中“无效”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参选处理。
- 4.3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内容，对参选人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参选人《参选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参选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资格审查》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五）澄清

- 5.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参选人不得拒绝。
-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参选人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参选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参选**。
- 5.4 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

求该参选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参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5.5 参选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参选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对参选文件的澄清。

## （六）报价、技术、商务评审

6.1 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选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20%，标准分为 2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30%，标准分为 30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50%，标准分为 50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七）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参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参选报价) × 20。

## （八）定选

8.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比选文件要求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审出合格的参选人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成交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当该选定的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参选人为成交人。

### **（九）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比选：

9.1 参选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参选人不足 3 家的；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参选人不足 3 家的；

9.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成交。

## 资格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参选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参选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参选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参选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参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2	特定资格	提供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3	参选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参选文件格式》
4	参选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比选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参选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参选报价	参选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参选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参选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参选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参选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参选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参选人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三）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参选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参选人、参选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评分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	2022年3月1日至今已签订的类似业绩（屏蔽机房设计），金额不限，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得3分，满分18分，未提供不得分。	18
	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它项目组人员实力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资格，得2分；具有二级建筑师资格，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1）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10
		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每个符合要求的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建筑、结构、水电暖等各专业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且重难点分析得当得5分；合理化建议和重难点分析较少得3分；合理化建议和重难点分析有重大缺项得1分，两项均未提供不得分。	5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完全符合设计任务书需求、内容充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符合文件各项要求，得10分； 完全符合设计任务书需求、内容较充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符合文件各项要求，得8分； 基本符合设计任务书需求、内容较充分、较科学合理、较符合文件各项要求但有一定不足，得5分； 不太符合设计任务书需求、内容欠缺、欠科学、欠合理，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平面布置图	科学合理、符合文件各项要求、全面，得15分； 较科学合理、符合文件各项要求、较全面，得12分； 科学性一般、较符合文件各项要求但有一定不足、较全面，得8分； 欠科学欠合理、不够符合文件各项要求不足较多，不够全面，得4分； 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p>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p>	<p>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可行、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服务承诺较全面，得 8 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各环节衔接紧凑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但有一定不足，得 5 分；            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差、各环节衔接不够紧凑、可执行性较差、服务承诺不够全面有一定不足，得 2 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10</p>
	<p>投资估算明细</p>	<p>估算准确、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估算较准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估算较准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一定不足，得 5 分；            估算欠准确、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内容不准确，不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不得分。</p>	<p>10</p>
<p>报价部分 (20)</p>	<p>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